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指南〔2023〕25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科技创新创业载体 绩效评价的通知

各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根据《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2023年度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纳入本市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（“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库”入库）的各类载体，包含：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以及大学科技园等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根据通知要求，按照运行实绩，重点评价各类载体在服务能力、服务成效、可持续发展、创新服务等方面的情况。

评价期限为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申报要求与流程

1.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企业通过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.gov.cn>）--政务服务--搜索点击“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库”，进入填报页面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。

2. 申报单位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，并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
3.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9:00，截止时间（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）为2023年11月6日16:00。

4. 2023年11月9日16:00前，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录入相关材料审核意见。

5. 市科委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并最终确定绩效评价结果。

四、评价方式

采用一轮通讯评价方式。

五、支持方式

采取后补助的方式，其中：评价为A等（优秀）的大学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、60万元、40万元的补贴；评价为B等（优良），给予不超过A等50%的补贴。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匹配。

六、结果公示

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支持载体清单，接受公众异议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服务热线：021-12345、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3年10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